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三”），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图三胞担保 4,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26,750 万元；本次为苏州宏三担保 17,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21,500 万元；本次为浙江宏三担保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 17,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浙江宏三对本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 4000 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的 17000 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的 5000 万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宏图三胞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到期的人民币 4000 万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2、本公司为苏州宏三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到期的人民币 17000 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3、本公司为浙江宏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大路支行到期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壹年。浙江宏三对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106 号，注册资本 154232.1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侠。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安装、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摄影摄像服务；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租赁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宏图三胞经审计的总资产 872702.88 万元，净资产 281559.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74%；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8348.25 万元，利润总额 26166.2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宏图三胞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73828.51 万元，净资产 29993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20%；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53476.77 万元，利润总额 24108.69 万元。

2、苏州宏三，注册地点为苏州市阊胥路 418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侠。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通信、计算机方面的高新技术研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代办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家电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百货的销售；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非前置许可类）；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上销售）零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三持有苏州宏三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67943.44 万元，净资产 31163.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13%；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684.04 万元，利润总额 2654.0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苏州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93590.82 万元，净资产 33322.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4%；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725.03 万元，利润总额 2888.86 万元。

3、浙江宏三，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398 号东信大厦 2 幢 2 楼，注册资本 37598.62 万元，法定代表人辛克侠。经营范围：图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响制品批发零售，省内连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设备租赁、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电子通讯、计算机的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受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医疗用品及器械（医疗器械仅限国产第一类及第二类中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轮椅）、电子产品、通信产品、防盗防控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投资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

本公司持有浙江宏三 91.82%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 140676.15 万元，净资产 71939.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86%；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338.52 万元，利润总额 6698.8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江宏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11749.04 万元，净资产 76593.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46%；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8222.43 万元，利润总额 6228.1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所列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贷款发生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浙江宏三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0,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